附件3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现就疫情防控承诺如下，考生须对告知事项签字承诺。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前往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时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在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等招聘过程中应佩戴口罩；进入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场地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；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需持有本人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前（含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当日）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

5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选岗场地，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建议考生准备手套、消毒湿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。

6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继续准备并进行面试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7.考生在资格审查前应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